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2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4	新北市113學年度「希望萌芽助學計畫」	即日起~9/30	9月20日	1. 戶籍及學籍設於新北市並具備下列其一證明： (1) 新北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(2)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。 (3) 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。 2. 每位學生僅得申請一家補習班一門科目免學費，惟補習班可依實際使用教材酌收教材費。 3. 申請通過之學生，應簽署就讀同意書，並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，違規者，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班，遭退班之學生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再申請。			1. 申請表 2. 證明文件（擇一附上） (1) 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(2)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證明文件。 (3) 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。 3. 半身一吋照片1張。 4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（滿18歲者免付） 5. 112年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（非在學者免付）
5	113年單親培力計畫	即日起~10/6	9月30日	單親家長並符合以下條件： 1. 因離婚、葬偶、未婚生子、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(含強制戒治)執行中、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之單親，並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。 2.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2.5倍。 3. 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收活費2.5倍計算之全年金額。 4. 未領取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。	10	8000	1. 申請表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. 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 4. 學雜費、學分費收據正本 5. 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.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 7. 申請臨時托育之相關資料 8. 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